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178 號
傳 真：02-24658902
承 辦 人：舟股書記官朱逸昇

上單長口 114 年 6 月 16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基檢汾 舟 114 毒偵 531 字第 號

速別：

165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被告柯○宇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4 年度毒偵字第 531 號被告柯○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檢察長柯宜汾